附件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技术评估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医疗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查机构：

放射诊疗类型：X射线影像诊断□ 介入放射学□ 放射治疗□ 核医学□

抽查设备类型：CT□ X射线摄影设备（DR□、CR□）透视机□ 乳腺摄影设备□（乳腺DR□、乳腺CR□ 乳腺屏片□）牙科X射线设备□（口内牙片机□ 全景牙科机□

口腔CBCT□）介入设备□（DSA□、其他□） 医用电子加速器□ 伽玛刀□ γ源后装治疗机□ 射波刀□ TOMO□ PET/CT□ SPECT/CT□ 核医学工作场所□

| **指标分类** | **检查指标** | | | **检查方法** | **存在问题**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检测实施情况 | （1）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验收检测和状态检测。 | | | （1）查看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及副本项目是否包含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诊疗技术类型，是否在有效期内；  （2）对照《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中的设备清单，查看验收检测报告和2023年状态检测报告。 |  |
| （2）是否开展稳定性检测。 | | | 抽检每种类型放射诊疗设备的一台查看稳定性检测记录。 |  |
| （二）  检测报告（每种类型放射诊疗设备抽查一台设备的质控和场所检测报告） | （1）检测报告设备和场所信息是否属实。 | | | 查看检测报告中设备（设备类型、名称、型号、编号、参数）和场所（机房位置与周围环境）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一致。 |  |
| （2）检测依据是否正确。 | | | 引用标准是否正确，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 |  |
| （3）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中的相应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仅适用于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 | | 对照相应标准，查看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若缺项，应注明未检测原因。若注明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现场核实。 |  |
| （4）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中的布点、监测点位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适用于场所防护检测） | | | 对照相应标准，查看布点和监测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若缺项，应注明未检测原因。若注明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现场核实。 |  |
| （5）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 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 （6）是否有存疑项目。 | | | 对检测结果存疑的项目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复测，记录复测情况。 |  |
| （三）  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  **含源装置：**   |  | | --- | | 伽玛刀□ 后装 □ |   **核医学：**  1.核素诊断：  PET□ SPECT□   |  | | --- | | γ相机 □ |   2.核素治疗：  131I□ 89Sr□  32P□ 153Sm □  90Y□ 223Ra□ 177Lu□ 其他□  3.敷贴治疗：  32P□ 90Sr-90Y□  4.粒子植入：  125I□ 103Pd□  （根据抽查的含源装置和核医学开展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涉及可填不适用） | （1）标志 | |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 1.标志样式：背景为黄色，正三角形边框、电离辐射标志图形均为黑色，“当心电离辐射”为黑色粗等线体字。  2.设置位置：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出入处（含源装置机房门口） |  |
| 电离辐射标志 | 1.标志样式：背景为黄色，正三角形边框、电离辐射标志图形均为黑色  2.设置位置：（1）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容器表面；  （2）放射性物质内部运输容器表面。 |  |
| （2）放射性物质登记建档 | | | 贮存的放射性物质应登记建档。1.生产单位；2.到货时间；3.核素种类；4.理化性质；5.活度；6.容器表面放射性污染擦拭试验结果。 |  |
| （3）应急储存设施 | | | γ源后装治疗设施应配备应急储源器和长柄镊子 |  |
| （4）敷贴治疗 | 贮源箱 | | 1.贮源箱的外表面应标有放射性核素名称、最大容许装载放射性活度。  2.贮源箱的屏蔽层结构应分内外两层，并具有防火、防盗的性能。 |  |
| 敷贴器管理 | | 1.自制的32P敷贴器，应对其数量、活度、使用情况等进行登记。  2.实施90Sr-90Y敷贴治疗时不应将敷贴源带出治疗室外。 |  |
| （5）粒子植入 | 粒子保管、运输设施及管理 | |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粒子保管、运输设施，并由专人负责。  现场查看粒子保管、运输设施及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 粒子流转登记 | | 应建立粒子入库、库存、出库登记制度，保证粒子来源去向可追溯。  记录应包括：日期时间、入库活度/数量、送货人、接收人、出库活度/数量、去往场所、出库经手人、接收人等。 |  |
| 粒子的贮存 | | 1.待用的粒子应装入屏蔽容器内，并存放在专用房间。  2.应定期检查粒子实际库存数量及贮存场所，对库存中的粒子应标明其用途。 |  |
| 粒子标签 | | 应建立显示每个贮存器的标签，在标签上标明取出的粒子数量。 |  |
| 废弃或泄漏的粒子 | | 废弃或泄漏的粒子应放置在专用铅罐内，退回厂家 。  注：现场查看废弃或泄漏的粒子放置容器及退回记录。 |  |
| （三）  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 | （6）通风 | 通风系统 | | 核医学工作场所的通风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
| 排气口位置、过滤装置 | | 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并安装专用过滤装置。 |  |
| 通风橱排风装置 | | 操作放射性药物所用的通风橱应有专用的排风装置，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
| （7）固态放射性废物 | 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通风设施 | | 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应具有通风设施。 |  |
| 患者使用过的被服处理 | | 患者使用过的被服应先进行存放衰变，衰变至少一个半衰期再进行清洗。  现场查看被服存放间设置情况和处理记录。 |  |
| 放射性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 | 放射性废物要分类收集和分别处理。 |  |
| 注射室、候诊室、给药室污物桶 | | 在注射室、注射后病人候诊室、给药室等位置放置污物桶。 |  |
| 存储室、专用塑料袋、专用存储容器 | | 污物桶内应放置专用塑料袋直接收纳废物，装满后的废物袋应密封，不破漏，及时转送存储室，放入专用容器中存储。 |  |
| 利器盒 | | 对注射器和碎玻璃器皿等含尖刺及棱角的放射性废物，应先装入利器盒中，然后再装入专用塑料袋内。 |  |
| 废物桶、废物袋及其他存放废物的容器 | | 1.废物桶具有外防护层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2.废物袋、废物桶及其他存放废物的容器应安全可靠，并在显著位置标有废物类型、核素种类、存放日期等说明。 |  |
| 废物储存登记 | | 有废物储存登记本，记录废物主要特性的处理过程，并存档备案。 |  |
| （8）液态放射性废物 | 给药后患者或受检者卫生间 | | 有给药后患者或受检者卫生间。 |  |
| 衰变池及运行状态 | | 设置衰变池，且正常运行。 |  |

抽检人员签字： 抽检日期：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2

**XX市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技术评估结果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  名称 | 评估机构 | 放射诊疗类型[1] | 设备名称[2] | 存在问题 | 存疑  检测设备、项目及结果[3] | 复测  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放射诊疗类型：X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

[2]设备类型：CT、X射线摄影设备、透视机、乳腺摄影设备、牙科X射线设备；介入设备；医用电子加速器、伽玛刀、γ源后装治疗机、射波刀、TOMO；PET/CT、SPECT/CT及核医学工作场所；

[3]存疑检测项目名称应与国家标准中技术指标名称一致。

附件3

**XX市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

**治理技术评估总结报告**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一、技术评估方案概述（黑体，三号）

内容（仿宋，三号,下同）

二、评估执行情况概述

（一）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二）任务完成情况

（三）质量控制情况

三、评估结果

（一）从医疗机构层面分析评估结果

（二）从放射诊疗类型层面分析评估结果

四、整改与处置情况

五、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问题

（二）工作建议